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55 号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邝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雪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1,886,696.09	71,663,348.83	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7,379.34	13,549,688.67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28,396.91	12,061,411.92	-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04,331.77	-18,976,779.28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3.13%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264,693.20	504,854,335.26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5,551,826.75	434,864,447.41	2.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62.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0,51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121.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79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198.62	
合计	1,058,982.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信息技术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是信息技术的应用手段。随着行业的整体发展，行业移动信息服务技术也随之快速发展，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变化提升。目前整体行业机会与挑战并存，整体行业受到新技术手段的推动正面临结构性变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新技术手段的升级迭代、新业务平台集成优化等，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和产品升级，及时满足企业客户更新换代的需求。

2、互联网保险行业整体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传统业务之外积极拓展互联网保险领域，该领域除了专注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创新型公司外，还有积极转型的传统保险公司、传统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仅包括传统的保险产品上网形成的产品竞争，还表现在价格竞争、服务竞争、引流获客的流量入口竞争等方面。这些竞争对手与竞争手段可能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战略造成影响，可能提升公司新业务转型的成本，对公司的新业务拓展形成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互联网车险的快速发展态势，将车险业务平台作为创新业务着重发展。目前平台在智能引擎算费出单、线上前置核保、多网点远程出单打印等核心功能上已完成平台建设，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2015年7月2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2016年4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十四个政府部门印发了《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这些政策与规范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为促进互联网保险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与发展空间，而且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监管部门可能发布更多的行业政策和规范，这从长期来看对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将起到积极正面的促进作用，但同时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业务也可能面临产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随时关注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地调整公司的保险业务方向，降低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新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及人力风险

公司在互联网保险领域的业务拓展，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伴随着并购子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经营模式、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资源整合能力、业务拓展能力、技术迭代能力等均提出挑战。如果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和提升管理能力，将对公司发展形成一定风险。此外，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培养和引进更专业的技术人才、市场人才，尤其是互联网保险领域的软件开发高端人才、互联网保险领域市场拓展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人才竞争也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完善公司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外，也设计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还通过内部培训，加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断层，从而降低核心技术人员的可能流失所导致的风险。

5、公司诉讼事项对经营收入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面临多名投资者起诉索赔，截止2017年4月26日，已有215名投资者提起诉讼，对此公司正积极准备，全力应对，并且争取有利于公司的诉讼结果，但截止目前还未产生终审裁决，未来也不排除还有新的投资者提起诉讼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支付诉讼赔偿的可能，这对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尽量减少诉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永耀	境内自然人	40.24%	61,165,840	60,934,140		
钱永美	境内自然人	11.13%	16,913,610	16,913,610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14,364,000	14,364,000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1,400,000	11,400,000		
邝青	境内自然人	2.64%	4,008,249	3,006,1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	2,644,040	0		
张国丰	境内自然人	0.26%	90,889	0		
胡维玲	境内自然人	0.17%	260,650	0		
苏珍珍	境内自然人	0.17%	254,573	0		
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2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4,040	人民币普通股	2,644,040			
张国丰	402,736	人民币普通股	402,736			
胡维玲	260,6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50			
苏珍珍	254,573	人民币普通股	254,573			
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刘戈	1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00			
孙海峰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周爱国	1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00
何洪	1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00
刘小明	1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永美系钱永耀的姐姐，鑫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钱永美，天津智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永耀。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国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889 股份，还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1,847 股，合计持有 402,736 股。公司股东何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6,100 股份，还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000 股，合计持有 163,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钱永耀	60,934,140	0	0	60,934,1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9 日
钱永美	16,913,610	0	0	16,913,61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4,364,000	0	0	14,364,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9 日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	0	0	11,4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10 月 9 日
邱青	3,006,187	0	0	3,006,187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106,617,937	0	0	106,617,937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22.88%，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已结算客户未回款项增加所致；
- 2、存货较年初增长38.12%，主要系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 3、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4、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62.74%，主要系未结算的保险代理费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116.24%，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6、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4.46%，主要系代收代付的保费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33.85%，主要系2016年收购众合四海其带来的收入增加与之相应的成本随之增加；
-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56.06%，主要原因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6】22号文：将自2016年5月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税种由管理费用调至到税金及附加进行列报；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2.87%，主要系保险业务的开展导致其增加；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7.48%，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者诉讼律师费增加，同时上年收购众合四海导致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增加，上年同期无此两项的管理费用；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7.1%，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45.18%，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2.16%，主要系本告期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9.42%，主要系本告期其收到个税返还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21%，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同时上年同期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按照25%计提所得税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为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而上年同期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行业移动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也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创新业务方面持续探索，拓展新

型服务业态。公司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为国内大中型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定制开发、业务集成、运营支撑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最终协助集团客户向其客户提供以短信彩信应用、云服务平台为主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创新业务主要聚焦于互联网金融、保险业务，无线天利成功拓展了航班延误险服务、车险服务、手机延保服务手机卫士，以互联网思维重构业务模式，提供专业的服务和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88.67万元，同比增加2022万元，同比增长28.22%，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合并了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众合四海”）2017年1-3月的会计报表，新增收入约1730万元，而上年同期未合并众合四海2016年1-3月的报表所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74万元，同比减少286.23万元，同比下降21.12%，主要原因系：公司虽然新增合并了众合四海2017年1-3月的会计报表，收入增加较大，但是因为保险代理的毛利率较低，对利润影响不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了中伦律师事务所诉讼委托费用235万元，而上年同期无此项费用发生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短彩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短彩开发项目规划平台产品的升级功能。鉴于市场对平台产品提出新的要求：(1)更高的性能要求，处理能力要达到4000+/秒；(2)更便捷的可维护性，自动侦测故障，自动告警，可视化的管理维护等；(3)更鲁棒的适应性，对不同OS、DB的支持；(4)对新通信方式的支持，如push，微信等。报告期内广泛走访客户，深入了解真实需求，作为产品升级的需求，这项工作已完成，已进入了产品设计阶段。

2 时空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探索服务和云应用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建设。“时空云”平台的服务方向，正在从服务于机构内部的管理需求向服务于机构对外商务拓展的业务需求演变。管理需求强调的是平台的高效性和安全性，业务需求强调的是平台的便捷性和易用性。基于“时空云”平台的云端化模式，在解决企业内部办公协同的同时，更可以通过平台打通对外联系渠道，实现企业对外拓展营销的交叉互动，在同一个平台上既能保证企业内部交流的保密性，也能满足对外业务拓展的便捷性。在企业提供了全新的对内沟通协作平台的同时，也完成了对外专人客户服务的新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9.08%，本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下降，主要为公司开拓业务，相应的供应商趋于分散，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为59.98%，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占比下降，主要为公司开拓业务市场，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故前五大客户的占比下降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2017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在生产经营、研发投入、管理提升等方面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业务项主要包括MAS业务、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软件定制业务、和互联网保险业务。其中，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仍是公司主要营收和现金流业务，互联网保险业务增长态势明显。执行情况主要总结如下：

1、MAS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MAS业务的整体业务发送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2、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发展状况

基于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市场需求整体朝着灵活多样化趋势发展，随着新兴科技和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公司的ICT业务综合服务平台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ICT业务继续深耕行业市场，大力发展优质客户。实现了业务量和业务收入的双增长。

3、软件定制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软件定制业务在保持收入平稳发展的同时，针对重点项目进行了维护升级，同时通过智能手段，在减少人力资源投入的基础上提升了客户整体服务效能。

4、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教育领域小额互联网保险产品收入稳步增长，针对互联网车险的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将车险业务平台作为创新业务着重发展。目前平台在智能引擎算费出单、线上前置核保、多网点远程出单打印等核心功能上已完成平台建设，为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2201号），因公司关联关系及相关事项未披露，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号），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京天利在上市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2、京天利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对公司董事长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6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16-075号）。

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共215份诉讼材料，共涉及金额 6,972.48万元。

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此系列案件的78份一审民事判决书。被告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给78名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印花税及佣金合计2,060.24万元，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案

件受理费用合计32.98万元。公司根据一审判决，计提2,093.22万元形成预计负债。另公司已对上述78个案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而其他案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永耀;钱永美;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上述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天津智汇的出资。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	2014年10月09日	2017年10月9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钱永美女士在钱永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p>			
--	--	---	--	--	--

			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钱永耀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钱永耀;钱永美;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钱永	2014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p>美女士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鑫源投资、天津智汇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p>			
--	--	--	--	--	--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期间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未来若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公告减持计划。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拟采取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2、专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2014年10月09日	2017年10月9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	2014年10月09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	<p>遵守《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含有现金分红形式的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p>			
--	-----	---	--	--	--

			总数 100% 时, 公司可以采取以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			
	钱永耀;钱永美	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权益的自然人股东钱永美女士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2011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2201 号), 因公司关联关系及相关事项未披露,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 号), 认定公司在上市时未按规定披露与上海誉好的关联关系及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对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对公司钱永耀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

		<p>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p>			
--	--	--	--	--	--

			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钱永耀;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将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公司将确保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2014年10月09日	2017年10月9日	正常履行中

			<p>的预案》并就该等事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函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将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公司有权将应向其支付的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取得的报酬扣留与承诺义务等额的现金，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 号），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京天利在上市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2、京天利在收购上海誉好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对公司董事长钱永耀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为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1、2016 年 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p>					

	<p>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对 2015 年一季度、2015 年半年度、201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同时对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上述信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15 号）。2、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收购上海誉好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及时修订内控制度和管理规范，完善内控体系。</p>
--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98.3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5.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48.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是	8,030.76	3,050		3,050	100.00%				否	是
2、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是	3,074.92								否	是
3、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3,318.28	168.29		168.29	100.00%				否	是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74.36	2,574.36		2,574.36	100.00%	2016年09月30日			是	否
5、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否		8,055.68		8,055.68	100.00%	2015年02月28日	358.53	2,537.33	是	否
6、天彩e 保险平台项目	否		3,149.99				2019年12月31日			否	否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998.32	16,998.32		13,848.33	--	--	358.53	2,537.3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6,998.32	16,998.32	0	13,848.33	--	--	358.53	2,537.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为顺利推进“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和“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3,218.29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用房。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个人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后续实施，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055.68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占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47.39%。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收购上海誉好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313.5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 3,149.99 万元和利息收入 163.5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天彩 e 保险平台项目的建设。</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为顺利推进“新一代行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和“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32,182,891.99 元，用于购置办公用房。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p>										

	第二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182,891.9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0025 号《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1 月，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将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转入公司的普通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262,329.43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78份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根据该78份一审民事判决书，已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2,093.22万元的预计负债；在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

间，公司预计不排除还会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除78份以外的其他一审民事判决书，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在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期间的累计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01,780.89	105,863,082.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9,089,023.36	26,511,242.82
预付款项	3,694,420.71	2,947,455.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1,533.33	73,061.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35,417.87	11,013,772.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61,811.32	3,375,26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055,215.25	282,322,489.82
流动资产合计	445,909,202.73	432,106,37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05,248.99	10,190,574.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17,600.03	35,788,362.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77,606.49	23,150,373.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5,034.96	3,618,65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55,490.47	72,747,965.07
资产总计	517,264,693.20	504,854,33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29,992.88	10,095,703.89
预收款项	3,816,024.36	3,231,74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187,527.11	9,925,905.31
应交税费	3,124,100.68	1,444,747.86

应付利息		5,84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41,921.63	7,234,824.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4,719.26	465,604.77
流动负债合计	37,854,285.92	36,404,37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932,159.81	20,932,159.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2,159.81	20,932,159.81
负债合计	58,786,445.73	57,336,537.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458,497.04	63,458,497.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492.50	73,49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93,746.90	23,093,74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926,090.31	196,238,71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551,826.75	434,864,447.41
少数股东权益	12,926,420.72	12,653,35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478,247.47	447,517,79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264,693.20	504,854,335.26

法定代表人：邝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雪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34,183.63	26,259,30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802,161.55	13,947,435.82
预付款项	1,812,364.76	1,268,854.66
应收利息		1,52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12,325.12	9,531,847.82
存货	4,661,811.32	3,375,26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000,000.00	261,707,411.48
流动资产合计	323,922,846.38	316,091,65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339,918.87	84,325,244.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85,315.63	34,926,900.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61,006.30	19,850,628.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5,461.01	3,512,27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31,701.81	142,615,049.34
资产总计	465,454,548.19	458,706,70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5,061.95	3,050,104.48
预收款项	244,674.53	240,292.23
应付职工薪酬	7,311,157.63	7,638,959.90
应交税费	1,516,087.83	139,094.78
应付利息		5,84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7,563.82	1,137,51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4,719.26	465,604.77
流动负债合计	13,549,265.02	16,677,42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932,159.81	20,932,159.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2,159.81	20,932,159.81
负债合计	34,481,424.83	37,609,58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42,159.27	63,942,15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492.50	73,49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93,746.90	23,093,746.90
未分配利润	191,863,724.69	181,987,72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73,123.36	421,097,12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454,548.19	458,706,701.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886,696.09	71,663,348.83
其中：营业收入	91,886,696.09	71,663,34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706,809.42	54,782,401.23

其中：营业成本	60,107,195.70	44,907,233.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0,652.27	269,549.46
销售费用	2,602,168.40	1,422,971.29
管理费用	14,342,495.53	8,081,033.30
财务费用	-110,283.77	-854,674.46
资产减值损失	2,344,581.29	956,28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192.79	1,806,88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74.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5,079.46	18,687,833.44
加：营业外收入	384,144.59	98,64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85.55	3,33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2.40	3,32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00,538.50	18,783,148.85
减：所得税费用	2,640,089.17	4,818,78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0,449.33	13,964,3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7,379.34	13,549,688.67
少数股东损益	273,069.99	414,67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60,449.33	13,964,3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7,379.34	13,549,68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069.99	414,679.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邝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雪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805,727.94	63,052,760.91
减：营业成本	32,432,322.70	41,966,904.81
税金及附加	262,718.20	244,664.85

销售费用	220,341.86	318,165.76
管理费用	10,739,160.96	7,044,453.73
财务费用	-14,692.78	-782,667.11
资产减值损失	1,563,932.94	864,03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207.85	1,746,21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74.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3,151.91	15,143,426.48
加：营业外收入	1.00	98,64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62.40	3,325.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2.40	3,325.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4,490.51	15,238,747.29
减：所得税费用	1,468,487.79	3,809,68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6,002.72	11,429,06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6,002.72	11,429,060.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4,273.96	43,662,78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7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8,849.59	7,294,6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49,699.06	50,957,44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61,624.13	37,891,16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9,087.03	17,101,66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2,148.87	5,200,81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1,170.80	9,740,5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54,030.83	69,934,2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331.77	-18,976,77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0,000.00	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518.72	1,839,8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0,518.72	95,839,8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38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70,415,534.0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7,387.17	70,415,5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3,131.55	25,424,34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1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10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698.11	6,447,56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63,082.78	127,598,69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01,780.89	134,046,255.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33,363.46	37,134,27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29.50	1,794,06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7,792.96	38,928,33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8,668.71	36,017,19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9,781.72	14,667,78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683.21	3,545,94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216.21	3,385,8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39,349.85	57,616,78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1,556.89	-18,688,44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533.78	1,111,8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6,533.78	81,111,8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8,415,534.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48,415,5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6,533.78	32,696,34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10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10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124.78	14,007,89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9,308.41	109,676,57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4,183.63	123,684,471.7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